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

学字【2017】第 373 号（2017 年 7 月 28 日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成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行使复审申诉职能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：

- （一）已经入学报到、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，被取消入学资格；
- （二）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（三）曾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个处理决定的申诉，以一次为限。

第四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。委员设 9—11 人，由校领导、党委工作部、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、法律专家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。主任由纪委书记担任，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主持召开委员会议。委员会推举一名副主任，协助主任工作。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实行常任制，由校长办公会决定，并发文公布。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各部门负责人为现任职务。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委员会主任推举，任期两年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学校办公室，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，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面向全校公布。

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条 学生对本章程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、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（含当日，下同）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，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，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 5 日内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请求受理。是否受理该申诉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。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，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，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。申

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班级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(三) 相关的证据资料；

(四)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；

(五)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；

(六) 本人签名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，以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(一)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；

(二)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；

(三)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。

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，并说明驳回理由。

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可以撤回申诉申请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3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原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，由该机构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。

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调查和询问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：

(一) 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
(二) 认为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、发现新的重要证据、处理依据错误或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，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，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班级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
(三)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(四)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(五) 复查结论；

(六) 作出结论的日期。

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的5日内，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，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。

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如实在送达回执上写明。如申诉人拒绝签字，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，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如申诉人已离校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如申诉人下落不明，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可以在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公告。自公告

发布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，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，原处理机构应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。

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班级、年级、专业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维持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，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复查决定；

（六）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一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，申诉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二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，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，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三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，原处理机构在 30 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，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 15 日内，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工作规则

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，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总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，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。

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，可以提交书面发言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，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：

（一）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；

（二）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；

（三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四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。

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，由主任决定；主任的回避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。

主任不投票，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，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。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，不得投弃权票。

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。

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，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，原则上不停止执行，如果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17 年 7 月修订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》废止。